

112年度地方政府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修正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112年06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3
貳、考核對象.....	3
參、考核時間.....	3
肆、考核分組方式.....	3
伍、考核方式.....	3
陸、成績計算.....	7
柒、獎勵辦法.....	7

附表

附表1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作業期程.....	9
附表2 112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	15
附表3 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表.....	28
附表4 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表.....	29

附件

附件1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簡報審查評分表.....	10
附件2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文件及實作評分表.....	11
附件3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配分自訂表.....	16
附件4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	18
附件5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自評表.....	25
附件6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審查評分表.....	27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海洋資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為本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為推動海洋環境管理及維護作業，強化地方政府海洋污染應變能量及落實海洋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透過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貳、考核對象：

轄有海岸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參、考核時間：

112年1月至12月(作業期程如附表)

肆、考核分組方式：

依縣市別海岸地理位置並參酌海洋污染風險特性區分為3組，實施考核工作。

- 一、海洋第1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
- 二、海洋第2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等8個本島西部縣（市）。
- 三、海洋第3組：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3個本島東部縣市，以及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3個外、離島縣（市）。

伍、考核方式：

分為第一階段「現地考核」及第二階段「書面考核」。

一、考核期程：

- (一) 現地考核：含簡報審查，預計112年7月至9月實施。
- (二) 書面考核：含系統計算及考核委員書面審查，預計113

年1月實施。

二、考評內容：

(一) 現地考核：

1. 作業程序：

(1) 報告提送：於112年7月7日前提送現地考核受評資料（報告書以50頁為原則）1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署，並說明考評會議簡報、設備器材受檢地點，資料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1-6月執行成果說明。
- B. 111年度委員意見參採情形說明。
- C. 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相關文件及設備管理現況說明。
- D. 本署補助「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執行現況說明，須包含112年度補助經費1月至6月15日執行情形說明。
- E. 海洋污染應變計畫(裝訂本)
- F. 簡報。

(2) 評核作業流程：

A. 簡報審查：

- a. 111年度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b. 112年度1-6月考核指標執行現況說明。
- c. 海洋環境管理成果與創新作為說明。
- d. 本署補助「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 e. 由本署遴聘考核委員審查評分。

B. 文件及系統查核：

- a. 轄內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包含總表與分表）。
- b. 滾動修正轄內「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
- c. 設備器材保養清潔紀錄。
- d. 設備器材使用增購紀錄。

- e. 各縣市完成修訂之最新版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 C.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
 - a. 受評單位於受評日備便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倉儲與設備操作區。
 - b. 現地各應變品項設備擇一集中置於設備操作受評區，並請相關操作人員備便實施設備實務操作。
 - c. 至設備器材受評區進行設備、器材保養、實際組合操作、復原與倉儲管理等現地考核作業。
 - D. 海污系統操作測試：由本署提供狀況題，受評單位應完成海污系統案件通報及事故地點附近15或30公里海污應變資材明細。
 - E. 評鑑會議：返回簡報說明場所召開評核會議，由考評委員針對整體考評狀況，提供改善建議。
2. 考核指標與項目配分、計分方式：現地考核作業總分以100分為計算基準，採正面表列之加分方式計算總得分，各項目優、缺點與委員改善建議事項述明於評分表。
- (1) 指標與項目配分：評分標準詳附件1、2。
 - A. 簡報審查(50分)
 - B. 文件及系統查核 (33分)
 - C.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與倉儲管理查核 (17分)
 - (2) 評分標準與評核建議
 - A. 各考核委員依評分表內容執行各受評單位簡報與文件評分以及現場實況評鑑作業。
 - B. 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即為該受評單位現地考核分數。
 - C. 完成現地考核作業後，由各委員提供初步評核結果與建議，並於全數縣市考核結束後，函送考核建議或改善意見(含具體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予受評單位參考運用或精進。

(二) 書面考核：

1. 作業程序：

- (1) 自訂配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項目配分權重，依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配分自訂表（附件3）所訂定建議配分（含子項），於建議配分項目之±20%範圍內、子項配分之±30%內自行調整，惟子項配分總和不得超過該項單項配分，於112年2月15日前提送。
- (2) 報告提送：於113年1月10日前，依考核指標提送「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8份（含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署，資料應包含：
 - A.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本文（不得超過30頁）
 - B. 年度成果摘要、自評表（不得超過5頁）
 - C. 應變風險地圖(含圖資電子檔)1份。
 - D. 書面考核內容針對各項系統資料之統計結算時間為112年12月31日止。
- (3) 評核作業流程：
 - A. 系統計算：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本署指定系統及提送資料計算。
 - B. 考核委員書面審查：本署延聘考核委員，書面審查。

2. 考核指標與項目配分、計分方式：

- (1) 系統計算：擬訂「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以100分為計算基準。
 - A. 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30分)。
 - B. 海洋污染稽查管制(15分)。
 - C. 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40分)。
 - D. 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15分)。
 - E. 行政配合(10分，不占權重/由本署統計產出)。
- (2) 考核委員書面審查：擬訂「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審查評分表」。

- A. 111年度現地審查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參採情形(15分)。
- B. 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成果(60分)。
- C. 海洋環境管理之加強措施及創新作為(15分)。
- D. 書面資料完整性(10分)。

陸、成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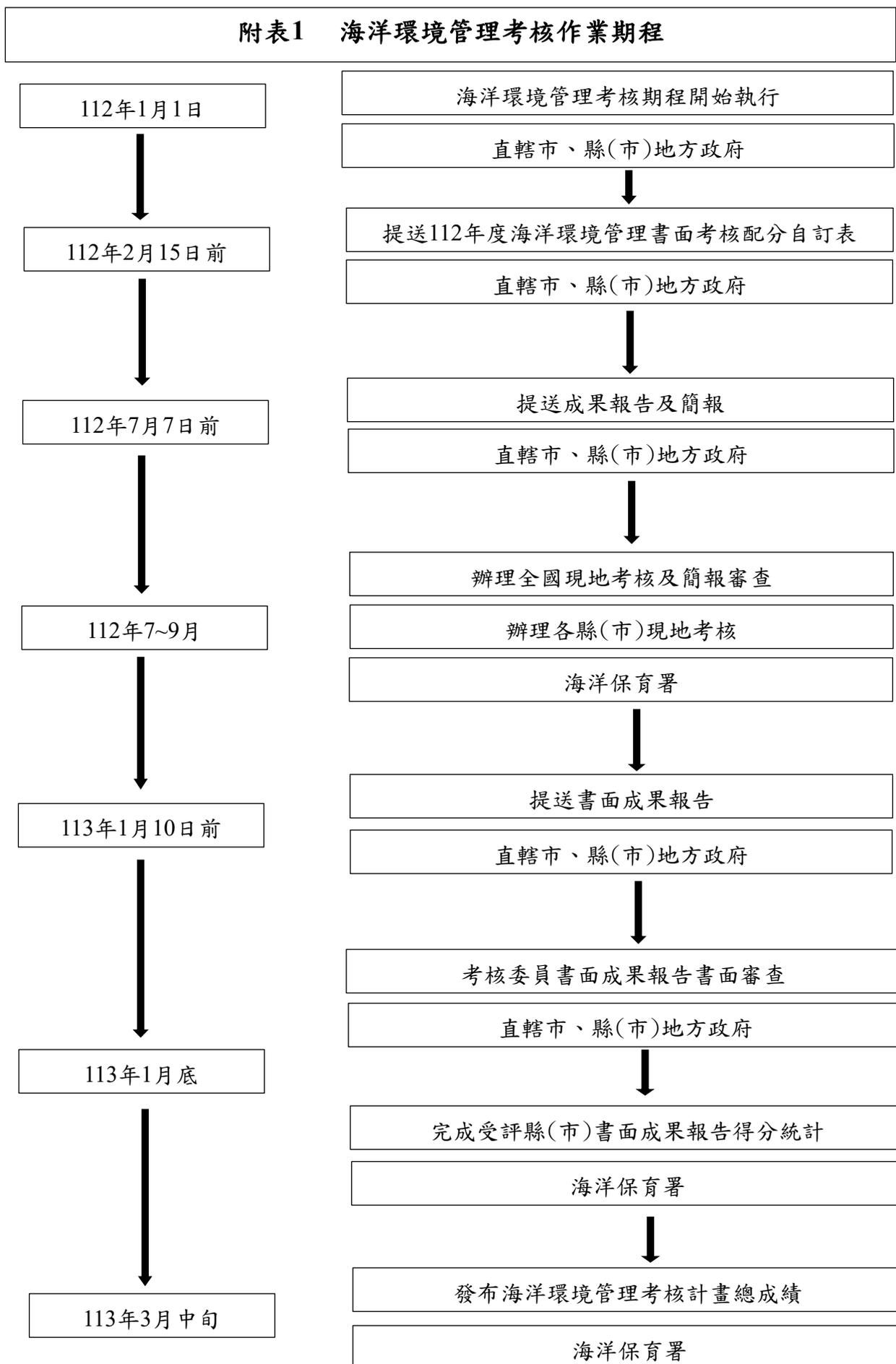
- 一、 現地考核作業總分為100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1、2。
- 二、 書面考核
 - (1) 系統計算總配分為100分，另行政配合至多調整±10分，配分自訂表、評分標準表、考核自評表如附件3-5。
 - (2) 考核委員書面審查總配分100分，評分表如附件6。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現地考核」成績（包含簡報審查成績，總分100分）乘以權重0.4；「書面考核-系統計算」成績（總分100分）乘以權重0.4；「書面考核-考核委員書面審查」成績（總分100分）乘以權重0.2，三者加總後即當年度考評總成績。

柒、獎勵辦法

- 一、 團體獎勵：
 - 112年度各組評比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海洋第1組：取特優3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30萬元。
 - (二) 海洋第2組：取特優4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30萬元。
 - (三) 海洋第3組：取特優3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30萬元。
- 二、 個人獎勵：考核成績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獎勵之參考，建議獲特優者相關人員至少記功1次，另於年度內具有特殊表現（如辦理重大海洋油污污染應變、清

除海漂垃圾污染等具顯著事蹟者) 記功2次，敘獎人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附表1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作業期程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 簡報審查評分表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

受評縣市：_____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	配分	委員建議	委員 評分
一、111年度現地審查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均有合理說明(5-7分)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沒有合理說明(3-4分) ● 全部未參採，亦無合理說明(0-2分)	7分		
二、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現況及創新作為 (一)海洋垃圾清除處理策略及環境教育宣導。 (二)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管理作為綜合說明。 (三)海域水質管理及監測作為。 (四)掌握港區、海岸污染來源，依據預防與善後兩大面向，與相關機關協商研擬相關污染削減措施。 (五)其他各地方政府自行創意或因地制宜之作法。	30分		
三、補助「112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 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進度(包含請款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說明。(4分) ● 後續未完成計畫之進度說明。(4分)	8分		
四、簡報資料完整性及答詢業務熟悉度	2分		
五、現地考核出席人員 ● 海廢治理及海污應變團隊有派員出席者(加1-2分) ● 有一級主管人員參與者(加1分)	3分		
考核委員審查總成績(總分50分)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 文件及實作評分表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

受評縣市：_____

考核日期：

評鑑地點：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 分	得 分
一、文件及系統查核			33	
(一)應變設備器材清單5分				
1. 建立轄內設備器材清單並實施說明 (設備器材清單總表以可加總之 EXCEL 格式建立者得0.5分、現場提供完整清單總表及分表供審查者得0.5分)。			1	
2. 設備器材清單包含轄內應變能量(清單總表包含公、私立機關/構得0.5分、分表詳列各儲位位址與聯絡辦公/非辦公期間電話得0.5分)。			1	
3. 依據規定格式清楚詳列所有單位設備器材品項數量等資訊(詳列品項與數量得1分)。			1	
4. 要求轄內應變機關/構具有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帳號者定期登錄與更新設備器材品項數量，維持系統資訊正確性(詳列轄內應變單位具有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帳號者得1分，要求所有具有帳號單位近3個月完成系統設備器材更新並檢附佐證資料者得1分、僅部份完成者不得分)。			2	
(二)應變風險地圖運用情形4分				
1. 轄區應變風險地圖詳列設備器材之儲置點位者得1分。			1	
2. 應變風險地圖完成後，各單位儲位位址列載點位、編號與轄內設備器材清單總、分表對照完全相符者得1分。			1	
3. 完成單頁應變風險地圖印製備用(以 A3尺寸(或含 A3以上尺寸)完成並具備防潑水功能者得0.5分，以可折疊方式製作得0.5分)。			1	
4. 應變風險地圖資訊可結合現行網路地圖(如 Google map 等)規劃運用者得1分。			1	
(三)應變計畫執行與檢討5分				
1. 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10174405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內容，實施縣市層			1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 分	得 分
級應變計畫修正(針對轄內海洋污染樣態分別提出海洋污染樣態說明及減災預防措施。得1分)。				
2. 依據本署提供區域型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實施滾動修正(簡報說明應變計畫修訂內容與範圍,並完全依本署提供修訂要點完成者得1分,1項未相符者得0.5分,2項未相符者不得分)。			1	
3.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確實納入轄內112年度應變地圖(將應變風險地圖納入應變計畫內容者得1分,未納入者不得分)。			1	
4. 依據轄內海岸環境敏感指標(ESI)類型,完成不同類型海岸應變作業要點修訂(依據行政院核定版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附件六內容,完成轄內所有類型海岸應變作業要點修訂者得1分,1種類型海岸未修訂者得0.5分,2種以上類型海岸未修訂者不得分)。			1	
5. 修訂完成之海洋污染應變計畫上傳更新(每年6月底前上傳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者加0.5分,縣(市)府最新核定版之應變計畫更新於官網者加0.5分)。			1	
(四)「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應變資材登錄完整性6分				
1. 現場清單(總表與分表)與海污系統資訊是否相符(完全相符得2分,1項以內不符者得1分、2項以上不符者不得分)。			2	
2. 是否每季實施網路更新作業(每季均定期更新者得1分、1次未定期更新得0.5分、2次未定期更新不得分)。			1	
3. 請業務承辦人或應變團隊成員(具公務員身份)進行系統操作測試,抽取狀況題來完成海污系統案件通報及事故地點附近15或30公里之海污應變資材明細(網站熟悉者得1分、資材明細掌握確實者得1分,未親自操作系統網站者不得分)。			2	
4. 海污系統應變資材清單與現地倉庫資材/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均正確者得1分。(如條狀吸油棉為3英吋,索狀吸油棉為5英吋或8英吋。)			1	
(五)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9分				
1. 表格內容—設備名稱、數量、單位、接收日期、功率/長度、保養內容/檢修項目、保養流程/清潔方式、保養時間、功能正常否、保養人員簽名等欄位(前述10個欄位完全相符得1分、1個欄位不符者不得分)			1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 分	得 分
2. 設備保養是否包括所有動力裝置（所有單項設備動力裝置均有保養紀錄者得2分、僅缺漏1項保養紀錄得1分，缺漏2項者即不得分）			2	
3. 保養維護工作是否至少半年保養1次？（紀錄顯示半年內有保養者得2分、未保養者不得分）			2	
4. 設備器材使用後是否立即保養維護？（紀錄顯示使用後即保養者(24小時內)得2分、1周內保養得1分、未保養者不得分）			2	
5. 設備器材使用後落實保養及維護作業，未發生故障之情事，得2分；使用後裝備若有故障有報修紀錄得1分，報修後恢復原功能(檢附報價單或維修紀錄)得1分。			2	
(六)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4分(提供近3年資料備查)				
1. 表格內容一設備名稱、原有總數量、單位、接收日期、功率/長度、出庫時間/數量、使用期程、方式/數量變更、入庫時間/數量、功能正常/現有總數量、人員簽名等欄位（前述11個欄位完全相符得2分、僅缺漏1個欄位得1分，缺漏2個欄位即不得分）			2	
2. 器材使用後之使用、消耗、補充有紀錄者得2分。			2	
3. 若年度內之以上第1，2均無使用或耗損新購補充檢修事實者，分數併入第(五)項2.3.4.5				
二、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			17	
(一)單項設備器材集中受檢實作11分				
1. 各類型(親油型或導流型)汲油器備檢及實際組合操作（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3分，缺1項者得2分、缺2項者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汲油器、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汲油器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或未進行組合操作者不得分）			3	
2. 各類型充氣式與潮間帶型攔油索備檢與充氣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3分，缺1項者得2分、缺2項者得1分、缺3項以上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攔油索、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攔油索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者不得分）			3	
3. 各類型高壓沖洗機備檢及實際操作，若有高溫高壓類型者需啟動鍋爐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3分，缺1項者得2			3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 分	得 分
分、缺2項者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沖洗機、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沖洗機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或未進行組合操作者不得分)				
4. 發電機備檢及通電測試（備檢者得1分，未備檢者不得分）（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第(一)項5.、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發電機若操作不當及未進行通電測試者不得分)			1	
5. 各項應變設備器材製作使用及操作啟停步驟表單並懸掛於設備器材者得1分，未製作懸掛者不得分。			1	
(二) 設備器材儲存區倉儲管理實況6分				
1. 設備器材擺設是否位於室內或貨櫃？（位於室內/應變車上或貨櫃者得1分，儲位於露天場所不得分)			1	
2. 是否以套裝型式（設備與其附屬設施集中儲存於同一應變貨櫃或是設備庫房內）儲存？(套裝型式儲存者得1分，1項未以套裝型式儲存者不得分)			1	
3. 儲位是否適當(通風適當且無淹水疑慮者得0.5分、儲位清潔、櫃體無破損情形且無油分散劑或其他溶劑等易燃液體共同儲置者得0.5分)			1	
4. 有否儲位平面圖？是否依圖擺設？各儲存庫房或貨櫃內是否設置設備資材現量管制板？（有平面圖得0.5分、依圖擺設得0.5分、有現量管制板得0.5分、儲物與管制表相符者得0.5分）(註:現量管制板應有品名、型式規格、單位、數量、異動日期及備註等欄位)			2	
5. 業務承辦人或應變團隊成員(具公務員身份)是否熟悉所有應變設備器材名稱與操作方式(熟悉者得分0.5分、業務承辦人實際操作1項以上者得0.5分)。			1	
現地考核成績				

註：考核委員逐項依考核項目之配分進行評分，總成績由本署統計。

※總評(各分項優缺點、改善與建議事項)：

附表2 112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

修訂原則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10174405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實施原計畫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災害防救法實施相關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轄內海洋污染樣態分別提出海洋污染樣態說明及減災預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評估溢油可能污染範圍，列出環境生態可能威脅規模和嚴重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是否已列出優先保護區位與優先次序，並列出各種防護清理方式選項之可行性？並詳列必須防護與清污區域的應變策略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應變計畫載明之應變團隊單位所有權責是否明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平時整備應變能量，是否足以處理經過風險評估的洩油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如果漏油量超過計畫風險評估總處理量，在應變能量不足狀況下，是否有可靠的備援能量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終端處置方式是否已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是否建立可靠通訊系統，以建立確保有效的聯絡溝通協調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是否具備跨區域支援的應變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是否具備漁業組織(如漁民、漁會人員、漁船所有人)或 NGO 團體等支援轄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合作備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計畫擬訂內容與流程，是否經過定期測試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計畫本文是否述及「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將本年度完成修訂之應變風險地圖納入應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將本年度完成修訂之應變設備器材清單總表與分表納入應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修訂完成之海洋污染應變計畫已上網更新(更新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各縣市官網)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配分自訂表

考核指標		配分(%)		
		建議	調整範圍	自訂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30	24-36	
	(一) 海污事件通報應變	10	7-13	
	(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3	2.1-3.9	
	(三) 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	17	13.6-20.4	
	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11	7.7-14.3	
	2. 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4	2.8-5.2	
	3. 利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	2	1.4-2.6	
	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15	12-18	
	(一)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10	7-13	
	(二)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5	3.5-6.5	
	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40	32-48	
	(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5	10.5-19.5	
	(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0	7-13	
	(三) 妥善處理海洋垃圾	5	3.5-6.5	
	(四) 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	10	7-13	
	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	15	12-18	
	(一) 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並符合監測條件	6	4.2-7.8	
	(二) 監測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系統	5	3.5-6.5	
	(三) 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未符合標準提出因應作為	4	2.8-5.2	
	五、行政配合	10	-	-
	(一) 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	-	-
	(二) 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	-	-	-
	(三) 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	-	-
	(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	-	-
	(五) 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	-	-
	(六)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	-	-
(七) 海洋環境管理業務經媒體正面報導	-	-	-	

考核指標	配分(%)		
	建議	調整範圍	自訂
(八) 自主辦理海灘水質監測	-	-	-
總計	110	-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核指標	成績產出	評分標準												
<p>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30分)</p> <p>(一) 海污事件通報應變 (10分)</p> <p>(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3分)</p> <p>(三) 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 (17分)</p> <p>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11分)</p>	<p>由本署統計產出</p>	<p>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得30分)</p> <p>(一) 海污事件通報及應變 (得10分)</p> <p>1. 無海污事件發生者，基本得分為70% (得7分)。</p> <p>2. 海污事件依規定通報應變及妥善處理者，每應變1件加得分10% (得1分)，本項最多得分30% (最多得3分)。</p> <p>污染事件延遲通報或上網登錄者，予以扣分 (依鍵入系統之污染事件登錄時間與通報時間計算)：</p> <p>2小時內通報或上網登錄 不扣分</p> <p>2-5小時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2% (扣0.2分)</p> <p>5-12小時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4% (扣0.4分)</p> <p>12-24小時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6% (扣0.6分)</p> <p>24小時後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8% (扣0.8分)</p> <p>3. 每件應通報而未通報案件，扣得分10% (扣1分)</p> <p>註1：海污事件通報以船舶擱淺，港口或海上發現油／化學品污染為主。</p> <p>註2：應變層級為本署判定二級以上者且積極配合辦理者再加得分3分。本項加分不受得10分限制。</p> <p>(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得3分)</p> <p>發生海污事件，地方政府進行油品採樣送驗者，每處理1件得1.5分，最多得3分 (112年度無海污事件者或僅發生海洋污染事件1件者，本項分數得併入 (三)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計算)。</p> <p>(三) 提送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得17分)</p> <p>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得11分)</p> <p>(1) 實地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p> <table border="0"> <tr> <td>主辦轄區或協辦本署海污演練</td> <td>得3分/場</td> </tr> <tr> <td>主辦海污器材實作訓練</td> <td>得2分/場</td> </tr> <tr> <td>主辦海污教育訓練</td> <td>得2分/場</td> </tr> <tr> <td>主辦演練或訓練並加入漁民、環保艦隊、事業、觀光船艇等民間組織實際參與海上佈放吸(攔)油索實作</td> <td>得1分/場</td> </tr> <tr> <td>主辦跨區海污演練</td> <td>得0.5分/場</td> </tr> <tr> <td>未辦理者</td> <td>得0分</td> </tr> </table>	主辦轄區或協辦本署海污演練	得3分/場	主辦海污器材實作訓練	得2分/場	主辦海污教育訓練	得2分/場	主辦演練或訓練並加入漁民、環保艦隊、事業、觀光船艇等民間組織實際參與海上佈放吸(攔)油索實作	得1分/場	主辦跨區海污演練	得0.5分/場	未辦理者	得0分
主辦轄區或協辦本署海污演練	得3分/場													
主辦海污器材實作訓練	得2分/場													
主辦海污教育訓練	得2分/場													
主辦演練或訓練並加入漁民、環保艦隊、事業、觀光船艇等民間組織實際參與海上佈放吸(攔)油索實作	得1分/場													
主辦跨區海污演練	得0.5分/場													
未辦理者	得0分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2.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4分)</p> <p>3.利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2分)</p>		<p>(2)兵棋推演</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辦轄區內兵棋推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2分/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主辦跨區兵棋推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0.5分/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協辦本署兵棋推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1分/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未辦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0分</td> </tr> </table> <p>2.活動完成30日內上傳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檔案大小以10M為原則,計分方式以年度辦理所有海污活動場次成果登錄率計算:(得4分)。</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10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4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75~未滿10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2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50~未滿75%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1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未滿50%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0分</td> </tr> </table> <p>3.檢視演練計畫成果,確認有運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後研擬演練計畫即得分(得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海污演練與教育訓練時程應於每年11月底前辦理完畢。</p>	主辦轄區內兵棋推演	得2分/場	主辦跨區兵棋推演	得0.5分/場	協辦本署兵棋推演	得1分/場	未辦理者	得0分	100%者	得4分	75~未滿100%者	得2分	50~未滿75%者	得1分	未滿50%者	得0分
主辦轄區內兵棋推演	得2分/場																	
主辦跨區兵棋推演	得0.5分/場																	
協辦本署兵棋推演	得1分/場																	
未辦理者	得0分																	
100%者	得4分																	
75~未滿100%者	得2分																	
50~未滿75%者	得1分																	
未滿50%者	得0分																	
<p>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15分)</p> <p>(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10分)</p> <p>(二)海洋污染防治各項核准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p>	<p>由本署統計產出</p>	<p>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得15分)</p> <p>(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得10分)</p> <p>1.稽查次數以將稽查情形於稽查日起1個月內鍵入「海域環境查核系統」者為準,並鍵入稽查港口或污染源名稱。</p> <p>港口稽查計分公式如下:</p> $\frac{\text{平均每月稽查各類港口次數}}{\text{轄區各類港口數目}} \times \text{權重}$ <p>2.轄區各類港口數目</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40個以上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權重為4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21~40個之間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權重為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11~20個之間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權重為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10個以下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權重為15</td> </tr> </table> <p>3.本項至多得10分。</p> <p>(二)本署核可之各項核准許可、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查核公私場所作業是否符合許可內容規範,於稽查情形欄位說明應變能量、責任保險單、污染防止措施、防止漏油事件之措施、監測紀錄、設備保養紀錄、緊急應變演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等,</p>	>40個以上者	權重為40	21~40個之間者	權重為30	11~20個之間者	權重為20	≤10個以下者	權重為15								
>40個以上者	權重為40																	
21~40個之間者	權重為30																	
11~20個之間者	權重為20																	
≤10個以下者	權重為15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5分)		<p>以稽查日起1個月內鍵入「海域環境查核系統」者為準，計分方式以稽查率計算：(轄區無許可案件者，分數併入港口污染稽查管制計算)(得5分)</p> $\text{稽查率} = \frac{\text{稽查家數}}{\text{列管家數}} \times 1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00%者</td> <td style="width: 50%;">得5分</td> </tr> <tr> <td>90~未滿100%者</td> <td>得4分</td> </tr> <tr> <td>80~未滿90%者</td> <td>得3分</td> </tr> <tr> <td>70~未滿80%者</td> <td>得2分</td> </tr> <tr> <td>60~未滿70%者</td> <td>得1分</td> </tr> <tr> <td>未滿60%者</td> <td>得0分</td> </tr> </table> <p>註：列管家數包括本署核可各類許可、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有效期限內之公私場所數目。</p>	100%者	得5分	90~未滿100%者	得4分	80~未滿90%者	得3分	70~未滿80%者	得2分	60~未滿70%者	得1分	未滿60%者	得0分
100%者	得5分													
90~未滿100%者	得4分													
80~未滿90%者	得3分													
70~未滿80%者	得2分													
60~未滿70%者	得1分													
未滿60%者	得0分													
<p>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40分)</p> <p>(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5分)</p> <p>(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0分)</p>	<p>由本署統計產出</p>	<p>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得40分)</p> <p>(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得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場次得2分，邀集轄區海巡及農漁單位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得1分。(得3分) 2.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每辦理1場次得0.6分，如活動有針對特定對象(如進港船舶、學校、漁民、外籍漁工或一般遊客等)，或與港務主管機關、教育局、農漁會等跨單位共同辦理宣傳工作，具宣傳成效，每辦理1場次調整為得1分。(最多得6分) 3.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每辦理1場次可得1.2分。(最多得6分) <p>註1：如僱用潛水人員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應先審查作業人員資格，並以作業安全為優先，建議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完畢。</p> <p>註2：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區域，可調查評估河川出海口，漁港等鄰近港口海域等可能為海漂(底)垃圾匯集熱區為優先，惟作業區域應儘量避開航道，以維作業人員安全。</p> <p>(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成立運用轄區環保艦隊 (得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推動成立與運用轄區環保艦隊，檢附轄內環保艦隊參與海面垃圾打撈作業人員及船舶數量、作業過程照片、打撈數量統計表等相關成果說明，每案可得0.5分。(最多得3分)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未滿50%者 得0分</p> <p>2.本年度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之辦理成果(含環保艦隊執行打撈成果)，應於活動辦理完15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海漂(底)垃圾清除成果至少包含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清除海漂(底)垃圾種類及數量等系統上設定之必填欄位，計分方式以年度辦理所有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場次成果登錄率計算：(得5分)</p> <p>100%者 得5分</p> <p>80~未滿100%者 得4分</p> <p>60~未滿80%者 得3分</p> <p>40~未滿60%者 得2分</p> <p>20~未滿40%者 得1分</p> <p>未滿20%者 得0分</p> <p>3.海廢清理報表應於每月8日前提報前月統計資料，年度計分方式以每月均依限提報之比率計算：(得2分)</p> <p>100%者 得2分</p> <p>80~未滿100%者 得1.5分</p> <p>60~未滿80%者 得1分</p> <p>未滿60%者 得0分</p>
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15分)	由本署統計產出	<p>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得15分)</p> <p>(一) 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每點次監測符合以下3大項條件之一。(得6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算方式 = $\frac{\text{符合監測條件監測點數}}{\text{本署112年補助計畫核定之監測點數}} \times 6$</p> <p>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季辦理1次，應監測項目需含鹽度、pH、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等9項。</p> <p>2. 辦理港口水質監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季辦理1次，應監測項目需含鹽度、pH、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總磷、氨氮、化學需氧量、酚類、大腸桿菌群(濾膜法)等14項。</p> <p>3. 辦理港口底泥監測作業 同一監測點每年辦理1次，應監測項目需含砷、鎘、鉻、銅、汞、鎳、鉛、鋅、1,2-二氯苯、1,3-二氯苯、六氯苯、苯駢芘、芴、蒽、二苯(a,h)駢蒽、蒽(1,2,3-cd)芘、萘、菲、芘、芘烯、蒽、苯(a)駢蒽、苯(a)駢芘、苯(b)駢芘、苯(g,h,i)芘、苯(k)駢芘、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戴</p>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奧辛、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多氯聯苯等41項。</p> <p>註1：直轄市、縣(市)自行增列監測點，不計分。</p> <p>註2：第4季監測作業若尚無監測結果，以採樣作業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p> <p>(二) 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作業執行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至「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者，依公開及上傳系統時間配分如下。(最多得5分)</p> <p>1. 海域或港口水質監測作業</p> <p>(1) 依期限完成各測點監測結果公開及上傳系統每次各得1分：</p> <p>2月10日前上傳前1年度第4季水質監測結果。</p> <p>5月10日前上傳當年度第1季水質監測結果。</p> <p>8月10日前上傳當年度第2季水質監測結果。</p> <p>11月10日前上傳當年度第3季水質監測結果。</p> <p>(2) 上開(1)所述月份次月上傳者各得0.5分，其餘逾期上傳者各得0.3分。</p> <p>2. 港口底泥監測作業</p> <p>完成各測點監測結果並於112年8月15日前上傳系統得1分，8月31日前上傳得0.5分，9月30日前上傳得0.2分。</p> <p>3. 監測結果數據上傳品管</p> <p>前述相關監測數據除依期限評核給分外，上傳數據應確認數據品質及格式規定，相關期限外若有誤重新上傳者每次扣0.1分；若於期限次月後經本署審核通知錯誤修正者每次扣0.2分，並經逐月確認未完成修正情形每月再扣0.1分，本項5分扣完為止。</p> <p>(三) 針對所轄海域水質每季監測結果未符標準部分，提出實施因應相關作為，或每季水質皆符合標準者，每季得1分。(最多得4分)</p>
<p>五、行政配合</p> <p>(一) 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p> <p>(二) 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p>	<p>不占 權重/ 由本 署統 計產 出</p>	<p>五、行政配合</p> <p>依所列舉具體事實認定加分及扣分。</p> <p>(一)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違反案件處分者，每處分1件加1分，最多加2分。(須檢附案件處分書或證明文件等)</p> <p>(二) 補助計畫上網公告招標、經費執行率、第3期款請領及結案情形。</p> <p>1. 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上網公告招標(獎勵金補助計畫除外)；每逾1個月扣0.5分，依補助計畫數分別計算。</p>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2.依限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本署補助計畫並結案者，每案得1分，最多加2分，逾期者不給分。 3.未依補助計畫核定函規定，於112年11月30日前請領最後一期款者，除有本署認定合理理由外，扣4分。 4.補助計畫逾112年7月31日經費執行率未達30%扣2分，逾10月31日經費執行率未達50%扣2分。 註：經費執行率=工作項目執行金額÷決標金額
(三) 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三) 應於112年7月7日提送現地考核報告及簡報，並於113年1月10日提送書面考核報告、自評表，每逾1天扣0.2分。
(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四) 轄區內海洋污染事件未妥善處理如致民眾投書或媒體負面報導者，扣1~3分。
(五) 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五) 海污應變事件配合本署指揮調度支援應變資材與人力者，加1分；無故未能配合本署指揮調度者，扣1~3分。跨區協助海污事件應變者，每件加1分。
(六)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六) 年度內派員參與本署指定之專業訓練課程（如海污實作研習、海污系統培訓、模擬模式課程等），依研習時數比例得分，最多加2分。 $\text{派訓率} = \frac{\text{環保局(註)出席時數}}{\text{應研習時數}} \times 100\%$ 100%者 得2分 75~未滿100%者 得1.5分 50~未滿75%者 得1.0分 未滿50%者 得0分 註：為各縣市環保局、海管處、海洋局、環資局等人員之出席課程時數之加總。
(七) 海洋環境管理業務經媒體正面報導		(七) 辦理轄內海洋環境業務經媒體正面報導者，每則加0.5分，最多加1分。(須檢附報導佐證資料)
(八) 自主辦理海灘水質監測		(八) 自主辦理海灘水質監測，每監測3點次加0.5分，最多加1分。監測項目需含鹽度、pH、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濾膜法)及腸球菌群(螢光酵素檢測法)、矽酸鹽、硝酸鹽、亞硝酸鹽氮等9項。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自評表

考核指標	自評得分	補充說明
<p>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p> <p>(一) 海污事件通報應變。</p> <p>(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p> <p>(三) 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2. 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成果報告、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3. 利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 		
<p>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p> <p>(一)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p> <p>(二)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p>		
<p>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p> <p>(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邀集轄區海巡及農漁單位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 2.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3.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p>(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成立運用轄區環保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推動成立與運用轄區環保艦隊，檢附轄內環保艦隊參與海面垃圾打撈作業人員及船舶數量、作業過程照片、打撈數量統計表等相關成果說明。 (2)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與地方漁會或船舶管理單位等合作辦理，並提送兌換獎勵機制至本署備查。 (3) 訂定環保艦隊評比機制，增加環保艦隊出勤率及清理量。 (4) 邀請轄內海巡單位、區漁會共同辦理環保艦隊相關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 2. 推動潛海戰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轄內潛水愛好者或相關團體加入潛海戰將並造冊管理。 (2) 潛海戰將成員至「iOcean系統」有效回報人次。 (3) 每年與轄內潛海戰將成員進行座談交流回饋者。 		

考核指標	自評 得分	補充說明
<p>(三) 妥善處理海洋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處理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清除上岸之海洋垃圾，檢附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或進場處理單據。 2. 本署如接獲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反映未協助處理者。 <p>(四) 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完15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2. 本年度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之辦理成果(含環保艦隊執行打撈成果)，應於活動辦理完15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3. 海廢清理報表應於每月8日前提報前月統計資料。 		
<p>四、海洋水質相關監測及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海域、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並符合監測條件。 (二) 監測結果定期公開及上傳系統。 (三) 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未符合標準提出因應作為。 		
<p>五、行政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違反案件處分。 (二) 補助計畫上網公告招標、經費執行率、第3期款請領及結案情形。 (三) 成果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五) 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六)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七) 海洋環境管理業務經媒體正面報導。 (八) 自主辦理海灘水質監測。 		
總分		

112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書面考核審查評分表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

受評縣市：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	配分	委員建議	委員 評分
一、111年度現地審查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均有合理說明(10-15分) ●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沒有合理說明(6-10分) ● 全部未參採，亦無合理說明(0-5分)	15分		
二、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成果 (一)海洋垃圾清除處理策略及環境教育宣導。 (二)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管理作為綜合說明。 (三)海域水質管理及監測作為。 (四)掌握港區、海岸污染來源，依據預防與善後兩大面向，與相關機關協商研擬相關污染削減措施。 (五)未來精進策略	60分		
三、海洋環境管理之加強措施及創新作為(其他自行創意或因地制宜之作法)	15分		
四、書面資料完整性 (一)書面資料應包含年度整體執行成效 (二)報告書本文不得超過30頁為原則	10分		
考核委員審查總成績 (總分100分)			

附表3 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表

○○○環境保護局-應變設備資材保養及維護紀錄 (空白)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接收日期	功率/長度	保養內容/ 檢修項目	保養流程/清潔方式	保養時間	功能正常否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原因)	
保養人：_____ 承辦人：_____ 核閱：_____										

附表4 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表

○○○環境保護局-應變設備資材使用增購紀錄 (空白)											
編號	設備名稱	原有總數量	單位	接收日期	功率/長度	出庫時間/數量	使用期程	方式/數量變更	入庫時間/數量	功能正常/現有總數量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 (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 (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數量__， (原因)	
保養人：_____ 承辦人：_____ 核閱：_____											